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18〕6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猪屠宰企业 非洲猪瘟防控 保障猪肉质量安全 和有效供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农业农村)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今年8月以来,我国多个省份先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并在个别局部地区呈蔓延趋势,非洲猪瘟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供应。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生猪屠宰企业疫情防控的重要意义

生猪屠宰企业一头连着养殖，一头连着市场，是非洲猪瘟防控的关键环节，事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供给，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势必造成较大影响。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和生猪屠宰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非洲猪瘟疫情的严峻性、危害的严重性和防控的艰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认识，把好屠宰环节关键节点，扎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二、严格落实屠宰环节疫情防控责任

强化地方政府对防控工作的集中统一指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畜禽屠宰监管责任，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生猪屠宰企业要切实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和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制定非洲猪瘟防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控工作制度，细化实化防控举措，严格落实屠宰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和市场有效供给。

三、严格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

(一)严格生猪入厂。屠宰企业要加强生猪贩运经纪人和代宰户管理，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代宰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不得收购未经检疫生猪、不得收购来自疫区的生猪、不得收购病死(害)猪、不得收购走私生猪。要严格生猪入厂查验，严查生猪来源、检疫证明、标识佩戴等，详细记录屠宰生猪来源，切断疫病传播风险。

(二)严格检验检疫。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强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培训考核。屠宰企业要按照屠宰操作规程和品质检验要求,做好待宰静养、宰前检查、同步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突出做好非洲猪瘟排查,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驻厂官方兽医要加强屠宰检疫和监督管理,确保检验检疫制度落实到位、屠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格产品出厂。屠宰企业要如实记录生猪产品生产和流向信息,生猪产品凭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标志(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出厂销售。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相关证明文件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律不得出厂销售。

(四)严格无害化处理。屠宰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运输途中死亡生猪、病害猪及病害动物产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台账真实、规范;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要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防病死(害)生猪和病死(害)生猪产品流出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过程或死亡生猪、病害猪及病害动物产品运往无害化处理厂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防范病毒扩散。

(五)严格日常消毒。屠宰企业要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完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严格落实生猪进厂通道、卸猪台、待宰圈等重点场所和生猪运输车辆卸载后清洗、消毒制度。运载生猪的车辆应当在承运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六)严格猪血处置。屠宰企业要建立健全猪血管理制度,规

范猪血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理程序。要设置猪血暂存间，配备猪血低温密闭储存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消毒。要与血粉生产企业、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等签订销售合同，确保猪血去向可查。严禁将猪血直接排放。

四、确保生猪产品有效供给

非洲猪瘟疫情省份及其相邻省份的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统筹利用好现有屠宰产能，依托本地生猪屠宰企业就近屠宰，防止生猪压栏。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环节准出与生猪产品加工环节准入管理的衔接，做好主销区与主产区的衔接，对屠宰产能严重不足的县，要加快探索建立省内“点对点”生猪调运模式。要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配合行业协会通过产品推介会、产销对接会等形式，促进产销衔接，推动由“调猪”向“调肉”转变。要切实维护生猪产品正常流通秩序，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符合调运监管规定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确保生猪产品市场有效供给。

五、加快屠宰产业转型升级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总体思路，综合生猪养殖、市场消费、交通运输等因素，调整完善本区域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生猪生产发展规划的重点发展区和潜力增长区省份，要根据养殖规模、数量等因素适当增加屠宰企业设置数量，留出发展空间。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减数控量、提质增效的要求，坚决关闭不符合设定条件的

生猪屠宰企业,压缩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不得批准年屠宰生猪15万头(70头/小时)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要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鼓励优势屠宰企业整合产业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打造一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提升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屠宰企业要着眼于长远,向生猪主产区布局,产能与生猪养殖规模、消费区域相适应。

六、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和违规屠宰行为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当前非洲猪瘟防控形势和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专项行动,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县乡交通道路周边、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户)、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的巡查力度,坚持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高压严打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严防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流入市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1日

